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据此通知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弘成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,311.11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,271.11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55.00%，自然人胡雅丽认缴出资额为 707.2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30.60%，候孟良认缴出资额为 332.8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4.40%，其主要经营范围为：软件开发；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；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活动板房及组件安装；室内装饰、设计；室内维修；监控系统工程、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、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；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三类医疗器械、煤炭及制品、金属及金属矿、建材、装饰材料的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根据公司“整合、升级、提效”的管理方针，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弘成 55.00%的股权。根据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经与长沙弘成股东协商，长沙弘成股东自然人胡雅丽拟以人民币 1,451.00 万元的价格优先

受让公司持有的长沙弘成 55.00%的股权，侯孟良放弃优先购买权。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弘成的股权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